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徐宛鈴
電話：25265394-3585
電子信箱：hbtc008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60064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訂「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備查規定」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相關同仁逕行下載參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6月30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3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定新修訂為，設置單位函向疾病管制署辦理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撤銷備查時，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應確認單位所屬全部實驗室及保存場所已完成所有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銷毀或移轉，且經評估已無持有、保存、使用、處分及輸出入該等病原之需求，需檢具「生物安全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撤銷備查切結書」辦理。
- 三、旨揭規定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法規及相關規定），請逕行瀏覽下載。

正本：芮弗士醫事檢驗所、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大裕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本局檢驗科、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東菱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信逢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嘉製藥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芳有限公司、靜宜大學、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聯明醫事檢驗所、羅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派爾多塔國際有限公司、臺安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